

# 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 2021 级大类招生培养与专业分流实施暂行办法

为适应社会对复合型、创新性人才需求，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创造性，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强化实践、突出特色、内涵式发展的指导思想，进一步规范大类招生培养模式及专业分流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分流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组和工作组。全面负责学院大类招生分类和培养模式决策，以及分流工作的计划、组织、实施及宣传工作，并受理学生的书面申诉。

领导组和工作组职责界定：专业分流工作领导组负责审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确定专业班级分配基本原则，审定最终专业分流方案，学生分流问题处理以及最终分流结果的审定；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专业分流工作，包括组织宣讲专业分流方案、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志愿、汇总学生填报志愿、提出各专业预录取学生名单，以及相关材料的整理与汇总。

### 第二条 招生类别、培养模式与专业规模

2.1 化工类招生涵盖化学工程与工艺（含化工精英工程师班）、能源化学工程 2 个本科专业。

2.2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限定在大类招生规定包含的相关专业内，采取“1.5+2.5”的培养模式。实行宽口径培养，即新生入学时在专业大类内不分专业和专业方向，在完成大类基础课程学习后，根据自身的发展目标、兴趣特长和相关专业成绩于第三学期参加本专业大类的分流工作，第四学期正式进入本专业大类中的某个专业（或专业方向）学习。

**2.3** 各专业分流规模由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组根据往届招生时确定的专业计划数、各专业发展状况、学生的意愿、社会需求等因素综合确定。初步计划化工精英工程师班 30 人，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 150 左右人，能源化学工程 100 人左右。

### 第三条 分流基本原则

学院实施按大类招生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强化专业基础和尊重学生兴趣和对专业的个性化选择。学院专业分流按照“自主申报、双向选择、择优录取、适当调整”的总原则进行，其基本原则如下：

**3.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体现机会均等，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保证分流工作顺利实施。

**3.2** 尊重学生意愿原则。在分流过程中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录取时以志愿优先，相同志愿的学生按综合成绩择优录取。

**3.3** 专业布局合理原则。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考虑合理布局专业，从山西省及全国各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出发合理调整专业人数。

**3.4** 分流限定在就读的大类所含的专业内进行，不得跨大类选择其它专业。

**3.5** 学生没有修够规定的学分，按照《中北大学普通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应给予学生退学、降级警示处理，不参加当年的专业分流。

### 第四条 专业分流程序

#### 4.1 指导动员

学院在第三学期 10 月份向学生公布专业分流指导意见，通过专业分流动员、专业介绍、政策宣讲等多元化形式，使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特色

和培养方向，并为学生提供个人职业生涯规划等相关专业性咨询，引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

#### **4. 2 综合成绩公示**

按学生综合成绩对学生进行排名，并在学院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 **4. 3 专业志愿申报**

学院设置化工精英班、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能源化学工程专业 3 个专业分流志愿。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志向结合自己成绩依次填报专业分流志愿。

#### **4. 4 专业分配**

(1) 遵循学生所填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按照同一志愿里学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逐一进行专业分流。各专业先录取第一志愿，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依次录取，录满为止。第一志愿尚未录满的专业，不足部分从第二志愿录取，仍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先后顺序依次录取，录满为止。如第二志愿仍未录满，不足部分从第三志愿录取，依次类推。

(2) 综合成绩相同者，按高等数学平均成绩高者排序在前。如果还相同按大学英语平均成绩高者排序在前。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或志愿填报不全的学生，由学院分流工作领导组在相关大类专业中进行调剂。

#### **4. 5 结果公示**

专业分流后，各专业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对分流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专业分流工作组申诉，学院分流工作领导组对学生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告知申诉人。

#### **4. 6 分班报备**

学院将已确定的各专业学生进行分班(分班按照综合成绩蛇形筛选分班原则)，并将新确定的各班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 第五条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违纪扣分

### 5.1 平均学分绩点

用第一、二学期的全部课程成绩（不包括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程和辅修课程）计算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课程学习的评价指标。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text{课程绩点} *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text{课程绩点} = \frac{\text{课程考试成绩}}{10} - 5 \quad (\text{保留一位小数})$$

注：60分以下成绩学分绩点为0。

**五级分制成绩：**优秀折合4.5绩点，良好折合3.5绩点，中等折合2.5绩点，及格折合1.5绩点，不及格折合0绩点。

### 5.2 违纪扣分

受过院校处分的同学，在专业分流中根据处分的级别做相应的扣分，具体扣分情况如下：

处分级别	处分种类	分值	备注
校级	留校察看	0.5	1. 校级处分以学校公布为准，院级处分以每周学院网站公布为准。
	记过	0.4	
	严重警告	0.3	
	警告	0.2	
院级	严重警告	0.1	
	警告	0.05	

## 第六条 其他

6.1 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在所属大类内专业分流的机会。学生专业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专业，则按学校及学院转专业相关规定办理，在专业分流后进行。

6.2 参军入伍退役的学生优先选择专业。

6.3 由已确定专业的其他年级降级到欲分流年级的学生不参加专业分流。

6.4 本方案由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分流工作领导组负责解释。

中北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

2021年5月21日